附件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黄金、白银）**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分 配 条 件 | 分 配 数 | 分 配 比 例 | 分配对象 | 结果 |
| 1 | 盈利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2 | 盈利6%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3,4分配 |
| 3 | 盈利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4 | 盈利3%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5,6分配 |
| 5 | 盈利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6 | 盈利3%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7,8分配 |
| 7 | 盈利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客户 | 分配完毕 |
| 8 | 盈利6%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6%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6%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盈利3%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盈利3%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平仓数量的分配方法及步骤

**（天然橡胶、燃料油、石油沥青）**

|  |  |  |  |  |  |
| --- | --- | --- | --- | --- | --- |
| 步骤 | 分 配 条 件 | 分 配 数 | 分 配 比 例 | 分配对象 | 结果 |
| 1 | 盈利8%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数量  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8%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2 | 盈利8%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申报平仓数量 | 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申报平仓数量 | 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3,4分配 |
| 3 | 盈利4%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4%以上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4 | 盈利4%以上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5,6分配 |
| 5 | 盈利4%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4%以下的投机客户 | 分配完毕 |
| 6 | 盈利4%以下的  投机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 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再按步骤7,8分配 |
| 7 | 盈利8%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8%以上的保值客户 | 分配完毕 |
| 8 | 盈利8%以上的  保值头寸数量<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 盈利8%以上的保值头寸数量  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 | 剩余申报平仓客户 | 有剩余不再分配 |

注：1．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申报平仓数量—盈利8%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剩余申报平仓数量1—盈利4%以上的投机头寸数量；

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3=剩余申报平仓数量2—盈利4%以下的投机头寸数量；

4．投机头寸数量和保值头寸数量是指在平仓范围内盈利客户的持仓数量。

注：1、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

2、实施时间由交易所另行公布，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订。